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 
入駐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

〔唐〕王梵志著

項楚校注

# 王梵志詩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滬新登字 109 號

王梵志詩校注

〔唐〕王梵志 著  
項楚 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 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

開本850×1156 1/32 印張37.25 插頁9 字數791,000

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 
印數：1-1,000

ISBN 7-5325-0685-1

I·420 定價(精裝)：19.90元

مکتبہ ملک

圖一 斯〇七七八王梵志詩集上

docsriver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

圖二 伯三一一王梵志詩集卷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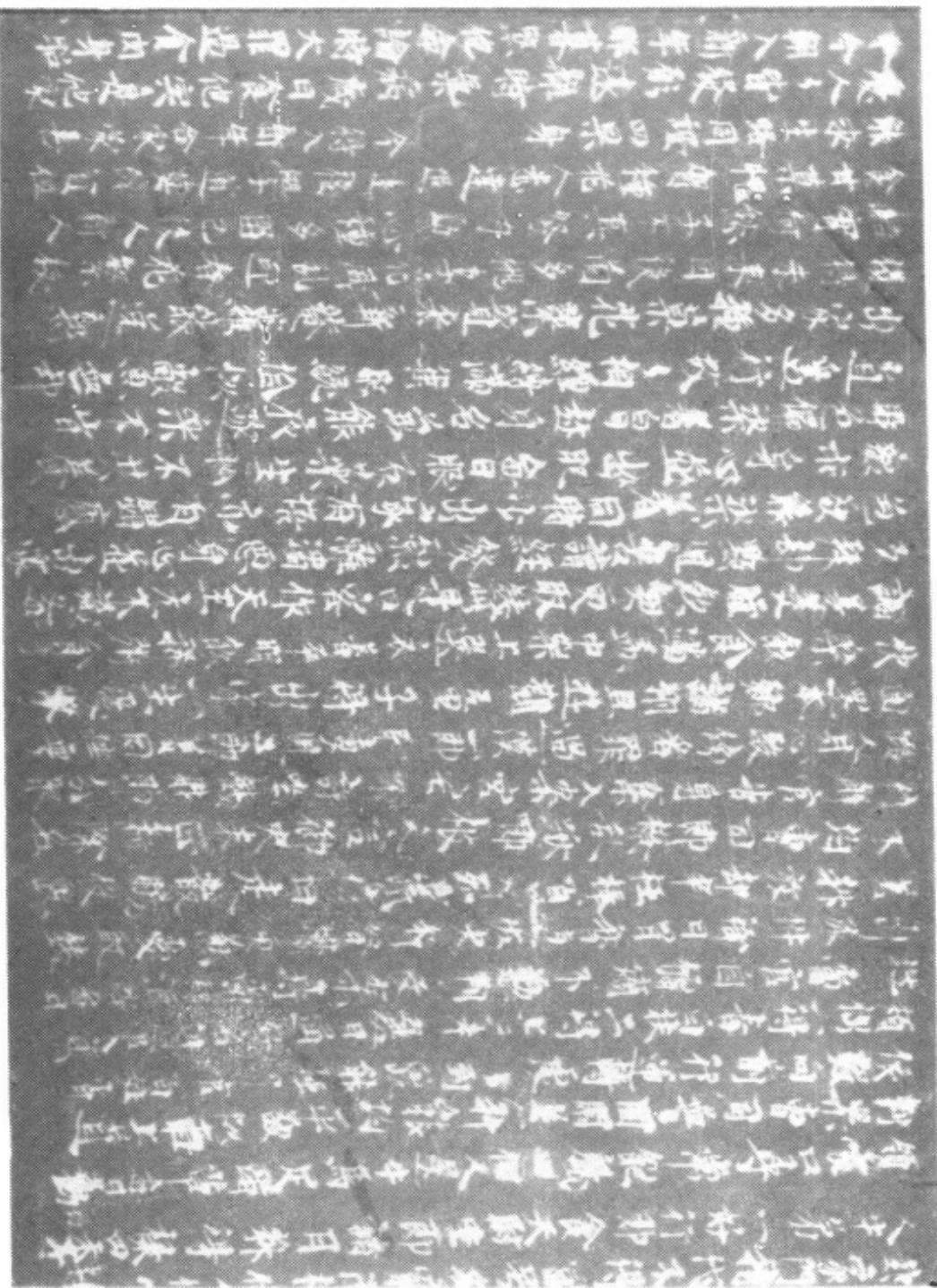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伯三八三三王梵志詩集卷第三



圖四 伯二七一八王梵志詩一卷

圖五 日本奈良寧樂美術館藏敦煌寫本王梵志詩



圖六 伯三七二四王梵志詩寫本



圖七 斯四二七法忍抄本王梵志詩

無煩惱。神澄自康。斯心高暢。共寫一舉。出天池。

梵志与王生。密教際。流友供奉。樂同歌詠。五抑。適意叙詩書。清談委深酒。莫伍頻退。無以爲相處久。

俗人道我瘦。我道俗人駢。兩相推。婆瞿。<sup>15</sup>不可解。世人重榮華。我心令已罷。惟有如意珠。擦漿。<sup>20</sup>小青賞。耽浮欲。舉發許難開解。嗟世俗難有。為住煩惱處。產危三業邦。心造極。趁生死。因示覽四地。六賦歲身。內貧。瘦。互砍。覽相催。

主梵志迴渡舉

迴波來時大敗。不如持心折。心折。縱使誦經千卷。眼裏見姪。<sup>25</sup>示誠。示解。仙法大意。徒勞排文數。黑頭隨閑若精進。希望後難切德。桂樹所生。太患。聖道何由可剋。若捨生死之夢。方求心旨。息。

法性大海如。風吹波浪溝渠。我今示生示滅。於中示覺。愚夫。增惡。善。法性大海如。風吹波浪溝渠。我今示生示滅。於中示覺。愚夫。增惡。善。爲走惡。無始流浪三塗。迷人失路。但坐示見六道。清虛。心本無雙。無復。浮沈到底。則洪無來無去。住猶如。法性度量無

圖八 列一四五六法忍抄本王梵志詩

## 前　　言

白話詩人王梵志，至今仍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个謎。

關於他的身世，晚唐馮翊子（嚴子休）撰桂苑叢談史遺云：

王梵志，衛州黎陽人也。黎陽城東十五里有王德祖者，當隋之時，家有林檎樹，生瘞大如斗。經三年，其瘞朽爛。德祖見之，乃撤其皮，遂見一孩兒，抱胎而出，因收養之。至七歲能語，問曰：「誰人育我？」及問姓名，德祖具以實告：「因林木而生，曰梵天（後改曰志）。我家長育，可姓王也。」作詩諷人，甚有義旨，蓋菩薩示化也。

這顯然是一個神話，它不能當作信史看待，只不過為王梵志其人平添了一層惝恍迷離的色彩而已。因此，歷來的研究者對王梵志其人有過種種不同的猜測，或以為是胡僧，或以為是化俗法師，或以為是在俗佛人的共稱，或者懷疑其人的實在性，如此等等。這些猜測由於缺乏有力的證據，因而難以令多數學人信服。近年，台灣著名學者潘重規教授在敦煌王梵志詩新探中，以獨具的慧眼，掃除了籠罩着王梵志故事的神秘氣氛，而斷定它只是記載了一個棄嬰被收養的經過。他說：

據我看來，叢談只是如實敘述：王德祖家園中有一棵林檎樹，生了個斗大的瘞，經過三年，樹瘞腐爛了，德祖剥開樹皮一看，發現了一個嬰兒，就抱胎兒出來，把他收養成長。到了七歲能說話的時候，就詢問他出生的

經過和姓名。王德祖據實告訴他，是從林檎朽癟中抱出來的，並不知他出生的來歷；是他王家撫養成長的，所以就叫他王梵天。至於王梵志的名字，是以後更改的。從記載看來，並沒有絲毫神異的色彩。據我們了解，王德祖只是發現了一個安置在樹癟掩蔽中的嬰兒，抱來撫養成人。他心裏想這個嬰兒定然是被生身父母所遺棄，不過他沒有對王梵天說出他心裏的想法罷了。

接着潘先生又以唐代另一個著名棄兒陸羽的事蹟相印證，使王梵志也是棄兒的論斷合情合理，令人悅服。不過我還是難以拂除心頭的疑雲，因為在我腦海中浮現出另外一些與王梵志故事類似的神話來。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二四高昌王世勳之碑云：

考諸高昌王世家，蓋畏吾而之地有和林山，二水出焉，曰禿忽刺，曰薛靈哥。一夕，有天光降于樹，在兩河之間，國人即而候之，樹生癟若人姪身然。自是光恒見者越九月又十日，而癟裂，得嬰兒五，收養之。其最穉者曰卜古可罕，既壯，遂能有其民人土田，而爲之君長。

下文還提到「傳三十餘君」後，與唐議和親的事，可見這個神話的產生是很久遠的。宋馬純陶朱新錄云：

交州界峒中檳榔木忽生癟，漸大，俄聞其中有啼聲。峒丁因剖視之，得一兒，遂養于家。及長，乃一美婦人，婉若神仙。

這兩處也提到樹癟生嬰的神話，很難設想全都是記載棄嬰的故事。其實，這是少數民族古老的史詩性傳說，這種先民古老傳說的特定模式有許多變種，如呂氏春秋本味所載伊尹生於空桑的神話：

有侁氏女子採桑，得嬰兒於空桑之中，獻之其君。其君令婦人養之，察其所以然，曰：「其母居伊水之上，孕，夢有神告之曰：『臼出水而東走，毋顧。』明日，視臼出水，告其鄰，東走，十里而顧，其邑盡爲水，身因化爲空桑。」故命之曰伊尹。此伊尹生於空桑之故也。

有趣的是，在緯書中記載，孔子也是生於空桑之中。藝文類聚卷八十八引春秋孔演圖曰：孔子母徵在遊大冢之陂，睡，夢黑帝使諸與己交，語曰：「女乳必於空桑之中。」覺則若感，生丘於空桑之中。

又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載竹王出於大竹的神話亦云：

有竹王者，興於遼水。有一女子浣於水濱，有三節大竹流入女子足間，推之不肯去。聞有兒聲，取持歸，破之，得一男兒。長育，有才武，遂雄夷漢。氏以竹爲姓。捐所破竹於野，成竹林，今竹王祠竹林是也。

這樣看來，桂苑叢談所載王梵志出生的神話，也只不過是這一古老傳說模式的又一變種，不應該當作歷史的真實看待。

但我們不必因此而一定否認王梵志其人的存在。在關於他的神話中，也有某些具體可信的內容。桂苑叢談史遺說他的奇特出生是「當隋之時」，太平廣記卷八二引史遺（明鈔本作逸史）也說是「隋文帝時」。關於他的籍貫，桂苑叢談和太平廣記都說是衛州黎陽人，范擴雲谿友議卷一却說他「生於西域林木之上」，這恐怕不可信。敦煌遺書伯四九七八號王道祭楊筠文中，王道自稱是「東朔方黎陽故通玄學士王梵志直下孫」。這篇祭文據我考察，乃是一篇遊戲文字，不能認真看待<sup>(2)</sup>，不

過所記王梵志的籍貫，和桂苑叢談、太平廣記一致。這些，我們不妨都看作實有其事。總之，王梵志其人在唐代民間是十分出名的，所以才有關於他的神話流行，並有人假借他的大名（甚至自稱是他的孫子）以高自位置。但我們對他所知甚少，王梵志仍然是一個尚未完全猜透的謎，留待人們今後去繼續考索。

作者的朦朧並不等於作品的晦澀，作者的難以考訂並不意味着作品的不可思議。敦煌所出王梵志詩寫本共有三十五種，加上散見於唐宋詩話筆記、禪宗語錄中的王梵志詩，張錫厚著王梵志詩校輯釐定為三三六首，本書經過重新分首、辨偽和輯佚，釐定為三二二首。這三百多首詩的內容相當廣泛，思想十分駁雜，它們暗示了關於作者的許多情況。我經過潛心玩索，深信這三百多首「王梵志詩」，決不是一人所作，也不是一時所作，而是在數百年間，由許多無名白話詩人陸續寫就的。

這裏，我想僅就王梵志詩中與佛教有關的作品，來論證它們不可能是某個特定個人的創作。  
王梵志其人在唐代就被看作是「菩薩示化」（桂苑叢談），王梵志詩被作為僧徒開悟羣迷的教材，如雲谿友議卷一載玄朗上人「或有愚士昧學之流，欲其開悟，則吟以王梵志詩」。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也說：「或降其迹而適性，一時間警策羣迷，志公、傅大士、王梵志之類。」可是考察這位示化菩薩有關佛教的詩作，發現情況却頗為複雜。

在本書卷二中收入了組詩道士頭側方、觀內有婦人、道人頭兀雷、寺內數箇尼（〇二三——〇二六首），分別描寫了道士、道姑、和尚和尼姑。這些詩作與其說是宗教詩，不如說是宗教問題詩，是

王梵志社會問題詩的一部份，作者是以旁觀者的身份，而不是以宗教徒的身份，來客觀地觀察和評論宗教問題。試看道士頭側方云：

道士頭側方，渾身忽着黃。無心禮拜佛，恒貴天尊堂。三教同一體，徒自浪褒揚。一種露賢聖，无弱亦無強。  
莫爲分別想，師僧自說長。同尊佛道教，凡俗送衣裳。糧食逢醫藥，垂死續命湯。救取一生活，應報上天堂。  
這首詩是寫道士的。研究者雖然都注意到作者是主張「三教同一體」、「同尊佛道教」的，可是往往忽略了作者實際上是有所抑揚褒貶的。「徒自浪褒揚」並非泛言三教，而是特有所指，故下文說「莫爲分別想，師僧自說長」。「分別想」是說區分親疏貴賤的念頭，五燈會元卷二廣州志道禪師：「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。」正是此意。「自說長」就是上文的「徒自浪褒揚」，作者在肯定三教一體、同尊佛道的同時，批判了「師僧」（就是僧徒）的妄自尊大，針對性是十分鮮明的。

在這組詩下面的三首中，作者也對和尚、尼姑給予了批判，而對道姑則寄予了同情。例如他對道姑和尼姑的描寫，恰好成了鮮明的對比。觀內有婦人後半云：

貧無巡門乞，得穀相共飧。常住無貯積，鑄釜當房安。眷屬王役苦，衣食遠求難。出無夫婿見，病困絕人看。  
乞就生緣活，交即免飢寒。

詩中的「常住」指道觀的廚房（下引寺內數箇尼詩中的「常住」則指寺院中的廚房），「生緣」是親屬之義。作者從兩方面敘寫了道姑生活的艱難。「貧無」以下四句，寫道姑餬口不易；「眷屬」以下四句，寫道姑孤苦無依。「眷屬王役苦」是說道姑的親人因於王役，自顧尚且不暇。「衣食遠求難」是說道

姑遠離家鄉，難以尋求親人的幫助。「出無夫婿見」是說道姑孑然一身，沒有生活伴侶。因而「病困絕人看」，一旦沉疴纏身，連個照料看顧的人也沒有。那麼怎樣才能解決這些困難呢？「乞就生緣活」，文（教）即免飢寒，希望能回家和親人相濡以沫，或許能免於飢寒吧。這是因為釋道之法，俗人一旦出家，爲了割斷俗緣，例須遠離家鄉和親人，如太平廣記卷六六謝自然（出集仙錄）：「修道要山林靜居，不宜附近村柵。……仍須遠家及血屬，慮有恩情忽起，即非修持之行。」而這羣下層道姑却發出了「乞就生緣活」的呼聲，實際上就是要求還俗，恢復過凡人生活的權利。她們的感情與願望，與俗人亦無以甚異。讀者不難感到，作者在字裏行間對她們傾注了深切的同情。

然而作者筆下的一羣尼姑却截然不同，寺內數箇尼後半云：

常住無貯積，家人受寒飢。衆廚空安竈，龜飯當房炊。只求多財富，餘事且隨宜。富者相過重，貧者往還希。但知一日樂，忘却百年飢。不採生緣瘦，唯願當身肥。今身損却寶，來生更若爲。

「常住」四句寫尼姑的艱難生活，與前首道姑相似。可是尼姑應付艱苦的辦法，却和道姑迥異，採取了只顧自己、只顧眼前（今生）的唯利是圖的方針。「富者相過重，貧者往還希」，嫌貧愛富，已違背了佛教平等之義。「不採生緣瘦，唯願當身肥」，只圖自己富足，哪管親人貧困，這和道姑願與親人相濡以沫恰成鮮明對照。結云「今身損却寶，來生更若爲」，「寶」指人身，宋方嶽深雪偶談：「淵明飲酒詩云：『客養千金軀，臨化消其寶。』以寶喻軀，軀失則寶盡矣。」作者以此二句警告這羣尼姑：今身如此度過，來生將不堪設想，蓋以惡業報應懼之也。

docsriver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總之，這一組詩從客觀立場觀察和評論宗教問題，其思想傾向決不是有利於佛教的。這顯然不會是「菩薩示化」的王梵志所作。

即使是在那些以佛教信徒身份創作的王梵志詩中，也可以發現觀念上的巨大差異乃至扞格矛盾的現象。佛教的內容是十分複雜繁縝的，不妨粗略地把它分為兩個層次。在較低的層次上，它主要是一種迷信，愚昧而荒謬。在較高的層次上，它表現為一種哲學，一種宗教的世界觀，雖然仍不免於荒謬，然而却時時閃現出古代人類的智慧之光。

王梵志詩中的佛教思想，大量地表現為前一個層次。我們哪怕粗略地瀏覽一遍，也隨時可以看到對地獄惡道的極端恐懼，對天堂西方的無限嚮往，以及關於善惡報應的反複說教，無須在這裏一舉例了。這些作品表現了佛教迷信在唐代民間深入人心的實際狀況，王梵志詩的通俗性質，它作為下層人民觀念形態的真實反映，也通過這些迷信思想表現出來。其中較具理論性的，如身強避却罪（二五九首）云：

身強避却罪，修福只心懲。專意涓涓念，時時報佛恩。得病不須卜，實莫浪求神。專心念三寶，莫亂自家身。  
十念得成就，化仏自迎君。若能自安置，拋却帶囚身。

這裏闡發的佛教淨土宗的理論，雖然簡便易行，然而實在沒有什麼深奧的哲理可言。自唐代以來，淨土信仰就是民間佛教信仰的主要形式，因而也是王梵志詩中佛教信仰的主要形式。

但是在敦煌遺書伯三八三三號王梵志詩卷的開端部份，却收入了一組佛教哲理詩：人去像還

去、一身元本別、以影觀他影、觀影元非有、雷發南山上、非相非非相、但看繭作蛾、黃母化爲鱉（〇八〇——〇八七首），闡發了比較深遠的佛教學理，獨異於其他詩作，顯然別具一格。它們所發揮的理論，我認為屬於大乘空宗的般若學說。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（大品般若經）序品云：

解了諸法，如幻，如焰，如水中月，如虛空，如響，如健婆城，如夢，如影，如鏡中像，如化。

大智度論卷六具引了這段經文，並加以詳盡的闡發。而王梵志的這一組佛教哲理詩，基本上就是發揮上引般若十喻的。如人去像還去發揮「如鏡中像」之喻，以影觀他影發揮「如影」之喻，觀影元非有發揮「如影」、「如夢」之喻，雷發南山上發揮「如虛空」之喻，但看繭作蛾發揮「如化」、「如夢」之喻，黃母化爲鱉發揮「如化」之喻。而一身元本別發揮「如焰」之喻，宣稱人身不過是因緣假合的產物，虛幻不實，這也是這一組詩的總的主題。其中非相非非相一首也許是最深奧的：

非相非非相，無明無无明。相逐妄中出，明從暗裏生。明通暗即盡，妄絕相還清。能知寂滅樂，自然無色聲。  
其中「非相非非相」等語，闡發佛教空義，頗為精微。蓋自真諦視之，實相不過因緣假合，本性是空，自俗諦視之，既有因緣假合，則仍是有。不著兩邊，即為「非相非非相」矣。如此精微的思辨，顯然有別於王梵志詩中大量的天堂地獄迷信之說，而是屬於更高層次的義理探求。如果說王梵志詩中的這些不同層次的詩作，全都出於同一位作者之手，那是難以令人相信的。

即使在具體的佛教觀點上，我們也可以發現王梵志詩的自相矛盾之處。如饒你王侯職（一〇八首）云：

饒你王侯職，饒君將相官。娥眉珠玉珮，寶馬金銀鞍。錦綺嫌不著，猪羊死不食。口中氣新斷，眷屬不相看。  
詩中「猪羊死不食」一句，言嫌棄自死之猪羊不食，而必欲殺生害命。按佛教戒殺生食肉，但小乘戒律認為自死之肉屬於所謂「淨肉」，佛允許俗人食之。入楞伽經遮食肉品：「肉有二種，一者他殺，一者自死。以世人言，有肉得食，有不得者。」顏氏家訓歸心：「齊國有一奉朝請，家甚豪侈，非手殺牛，噉之不美。」此事正與梵志詩「猪羊死不食」相同。顯然，此首作者是奉信自死之肉可食的小乘戒律的。這種觀點在下首自死與鳥殘（一〇九首）中說得更加明白：

自死與鳥殘，如來相體恕。莫養圖口腹，莫煞共盤筋。鋪頭錢買取，飽噉何須慮。儻見閻羅王，亦有分疎取。  
按「自死」（諸鳥獸命盡自死者）與「鳥殘」（鷹鷺等食他鳥獸所餘之肉），皆是所謂「淨肉」。五分律卷二二：「有三種肉不得食，若見、若聞、若疑。見者，自見爲已殺；聞者，從可信人聞爲已殺；疑者，疑爲已殺。若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是爲淨肉，聽隨意食。」這三種淨肉，加上「自死」與「鳥殘」，即是五種淨肉。楞嚴經卷六：「阿難，我令比丘食五淨肉。」這是佛教小乘戒律，我國僧徒在梁武帝以前，大抵是遵從淨肉可食的戒律的。此首云「自死與鳥殘，如來相體恕」，又云「鋪頭錢買取，飽噉何須慮」，也是根據小乘戒律說的。但佛教大乘戒律主張凡肉皆斷，如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四：「迦葉菩薩復白世尊：『云何如來不聽食肉？』」「善男子，夫食肉者斷大慈種。」迦葉又言：「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？」  
迦葉，是三種淨肉，隨事漸制。迦葉菩薩復白言：「世尊，何因緣故，十種不淨乃至九種清淨亦復不能聽？」佛告迦葉：「亦是因事漸次而制，當知即是現斷肉義。」即以淨肉可食之說爲「隨事漸制」的權

宣之說。故廣弘明集卷二六載梁武帝斷酒肉文：「或云：『肉非已殺，猶自得噉；以錢買肉，亦復非嫌。』」如是說者，是事不然。涅槃經云：「一切肉悉斷，及自死者。」自死者猶斷，何況不自死者。楞嚴經云：「爲利殺衆生，以財網諸肉，二業俱不善，死墮叫呼獄。」何謂以財網肉？陸設罟罿，水設網罟。是以網網肉。若從屠殺人間以錢買肉，此是以財網肉。若此人不以財網肉者，習惡律儀，捕害衆生，此人爲當專自供口，亦復別有所擬？若別有所擬，向食肉者，豈無殺分？」又載叙梁武帝與諸律師唱斷肉律，記梁武帝勅周捨云：「僧辯所道自死肉，若如此說，鴟鴞鳩鵠，觸處不死，那不見有一自死者？」鹿雉兔，充滿野澤，亦不曾見有一自死者。而覓死肉，其就屠殺家；覓死魚，必就罟罿處。若非殺生，豈有死肉？經言：「買肉與殺生，此罪一等。」這簡直就像是專門駁斥梵志自死與鳥殘詩的。由於梁武帝的嚴禁與提倡，我國僧徒遂廢棄淨肉得食之習，而改從凡肉皆斷的大乘戒律。這也表現在梵志詩中，如造酒罪甚重（二二九首）：

造酒罪甚重，酒肉俱不輕（丁五本作買肉亦不輕）。若人不信語，檢取涅槃經。

此首把主張凡肉皆斷的大乘經典涅槃經作為禁肉的根據，顯然和自死与鳥殘詩的主張相矛盾。它們決非出自一人之手，也是不言而喻的。

小乘佛教早期在我國亦有傳播，但流行廣、影響大的則是大乘佛教。王梵志詩中表現的佛教思想，自然也主要是屬於大乘的範圍，但也不難發現小乘的表現。除了淨肉得食之說外，如出家多種果（二七六首）云：

出家多種果，花葉競來新。庵羅能逸熟，獲得未來因。後園多桃李，花盛亂迎春。花繁條結實，何愁子不真。努力勤心種，多留與後人。新人食甘果，慚荷種花人。悉達追遠福，學道莫辭貧。但能求生路，同證四果身。

此首以種庵羅果爲喻，勸勉修行者爲來生廣種善因。「四果」指小乘佛教修行的四種果位：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而以阿羅漢果爲小乘修行的極果，從此永入涅槃，不墮輪迴。然而小乘果位是極難修致的，故此詩以種庵羅果爲喻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維摩詰所說經音義上：「庵羅，或言庵婆羅，果名也。案此果花多而結子甚少，其葉似柳，而長一尺餘，廣三指許。果形似梨，而底鈎曲。彼國名爲王樹，謂在王城種之也。經中生熟難知者，即此也。」北本涅槃經卷十四：「如庵羅樹，花多果少，衆生發心，乃有無量，及其成就，少不足言。」以「花多果少」的庵羅爲喻，正言小乘果位之極難修致。故詩云：「努力勤心種，多留與後人。新人食甘果，慚荷種花人。」後人及新人皆指未來生，「多留與後人」謂將善因留與未來生。蓋佛教主張轉世之說，而欲獲小乘果位，當經歷累世修行，乃至無數劫之修行，方可修致，故梵志詩有此等語。以此與前引身強避却罪（二五九首）之「十念得成就，化仏自迎君」對比，大乘淨土宗主張不論生前作何惡業，只要臨終時口念阿彌陀佛十聲，即有化佛來迎，得生西方淨土，其修行之難易不啻天淵之別！它們決非出自一人之手，也是不言而喻的。

以上僅從王梵志詩中有關佛教的作品中舉出一些例證，相信對於「王梵志詩」決非一人所作之

論斷，應該不再有疑問了。曾經有研究者從王梵志詩中摘取若干詩句，加以串聯排比，勾勒出王梵志一生的經歷事蹟，認為「可以初步揭開這個歷來被認為『謎一般的』人物的真面目」，然而結論並不令人信服，其原因就在於把並非一人一時之作的「王梵志詩」，誤認為統統是王梵志一人手筆了。儘管王梵志其人仍然是一個尚未完全猜透的謎，但我們既然知道「王梵志詩」是若干無名白話詩人作品的總稱，那麼實際上就已經摸索到解開這個謎的線索。從王梵志詩的全部內容看來，它們的作者應該主要是一些僧侶和民間的知識份子。

上文提到「王梵志詩」並非一時所作，那麼究竟是什麼時代的作品呢？歷來的研究者論斷頗不一致，從七世紀、八世紀乃至晚唐五代都有。這些論斷並非全都没有根據，不能說都是錯誤的，但顯然都是不全面的。

王梵志詩既然不是一人之作，那麼要探究王梵志詩產生的年代，就不能只和某個叫王梵志的人聯繫起來，而是必須分析王梵志詩的內容，加以區別對待。全部王梵志詩可以區分為三個部份：一、敦煌所出上中下（或一二三）三卷本王梵志詩集（本書卷一、卷二、卷三，又卷五也應屬於三卷本中的某卷）。二、敦煌所出一卷本王梵志詩（本書卷四）。三、散見的王梵志詩（本書卷六）。下面就分別討論這三部份王梵志詩的產生年代。

三卷本王梵志詩集是全部王梵志詩中最主要的部份，因為它們數量最多，內容最富有現實性，

藝術形式最具特色，因而價值也最高。作為整體看，我認為它們產生於初唐時期，特別是武則天當政的時期，這可以從它們的內容找到若干證據。趙和平、鄧文寬敦煌寫本王梵志詩校注〔三〕根據敦煌遺書伯三四一八號、伯三二二一號王梵志詩（按皆屬於三卷本王梵志詩集）中所反映的中男的年齡、府兵制情況、「開元通寶」錢的史實，以及唐中央政權與吐蕃間的衝突，認為「這些詩反映的社會歷史現象，起於唐初武德四年，止於開元二十六年」。我同意這一分析，並繼續從王梵志詩的內容尋找更多的證據。

在上文曾經提到道人頭側方等一組宗教問題詩，指出作者在肯定三教一體的同時，批判了僧徒的妄自尊大。在釋道鬭爭中，作者的同情顯然是在道教一邊，這是有其特定歷史背景的。唐代開國之初，帝室攀宗李耳，因而先道後佛。武周革命之後，出於政治需要，轉而崇佛抑道。僧史略中僧道班位：「釋氏雖西來客教，自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大隋，僧班皆在黃冠之上。……唐貞觀十一年，駕幸洛陽，道士先有與僧論者，聞之於太宗，乃下詔曰：『……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上。』……則天授二年四月，詔令釋教在道門之上，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。」睿宗景雲元年二月，詔以釋典玄宗，理均迹異，拯人救俗，教別功齊，自今每緣法事集會，僧尼、道士女冠宜行並集（原注：此不分前後，齊行東西也）。」可以略見釋道地位升降的情況。在唐前期的釋道鬭爭中，只有武則天助佛抑道，佛教明顯處於上風。梵志詩之「莫爲分別想，師僧自說長」，即是針對這種社會現實而發，其作於武則天時期，當可自明。而這一組詩對釋道二教的微妙褒貶態度，聯繫當時釋道鬭爭的政治背景，亦透

露出作者對武周政權的不滿傾向。

在敦煌遺書伯三八三三號王梵志詩(本書收入卷三)中，還有一組法治問題詩，錄之於下：

### 百姓被欺屈(一二七首)

百姓被欺屈，三官須爲申。朝朝團坐人，漸漸曲情新。斷榆翻作柳，判鬼却爲人。天子抱冤屈，他揚陌上塵。

### 代天理百姓(一二八首)

代天理百姓，格式亦須遵。官喜律即喜，官嗔律即嗔。惣由官斷法，何須法斷人。一時截却項，有理若爲申？

### 天下惡官職(一二九首)

天下惡官職，未過御史臺。努眉復張眼，何須弄師子。傍看甚可畏，自家困求死。脫却面頭皮，還共人相似。

這些詩作展現了一幅是非顛倒、冤獄如山、酷吏橫行、法律蕩然的情景，儻與武則天時期的政局對觀，自覺絲絲入扣。朝野僉載卷二曾記載了武則天時期酷吏製造冤情的情況，其中說到「皆遣喚鶴作鳳，證蛇成龍」，又說「肆情鍛鍊，證是爲非；任意指麾，傅空爲實。周公孔子，請伏殺人；伯夷叔齊，求其劫罪，訊劾乾灑，水必有期；推鞫濕泥，塵非（飛）不久。」這就是梵志詩說的「斷榆翻作柳，判鬼却爲人」。又梵志詩「百姓受欺屈，三官須爲申」，「三官」一語殊費解。道教之天曹仙官雖有「三官」之目，施於此詩殊未合。我認爲「三官」即指武則天時期的三司長官。宋趙與時寶退錄卷七：「唐高宗、武后之時，屢興大獄，多以尚書刑部、御史臺、大理寺雜案，謂之三司。其後有大獄，或直命御史中丞、刑部侍郎、大理卿充三司使。次又以刑部員外郎、御史、大理寺官爲之，以決疑獄。時因有大三司使、

小三司使之別，皆事畢罷。」舊唐書職官志三：「凡天下之人，有稱冤而無告者，與三司訊之。」新唐書刑法志：「自永徽以後，武氏已得志，而刑濫矣。當時大獄，以尚書刑部、御史臺、大理寺雜按，謂之三司。而法吏以慘酷爲能，至不釋枷而笞箠以死者，皆不禁。」又百官志三：「凡冤而無告者，三司詰之。三司，謂御史大夫、中書、門下也。」以上記載的三司長官，其職責正與梵志詩的「三官」相當。百姓被欺屈，詩言三官本應爲百姓伸冤，而實際上却千方百計陷百姓於冤，這正是武則天時期的嚴酷現實。詩云「天子抱冤屈」，蓋爲武則天迴護之語。資治通鑑唐則天后永昌元年：右衛胄曹參軍陳子昂上疏，以爲周頌成康，漢稱文景，皆以能措刑故也。今陛下之政，雖盡善矣，然太平之朝，上下樂化，不宜有亂臣賊子，日犯天誅。比者大獄增多，逆徒滋廣，愚臣頑昧，初謂皆實。乃去月十五日，陛下特察繫囚李珍等無罪，百僚慶悅，皆賀聖明，臣乃知亦有無罪之人挂於疏網者。陛下務在寬典，獄官務在急刑，以傷陛下之仁，以誣太平之政，臣竊恨之。」後數句即梵志詩之「天子抱冤屈」也。總之，梵志這一組法律問題詩，批判了武周時期的黑暗政治，和上文提到的一組宗教問題詩，政治傾向是一致的。它們都創作於武則天時期，應該是沒有疑問的。

梵志詩本巡連索索（一二三首）云：

本巡連索索，鵠主告平平。當不恠來晚，覆蓋可伶精。門前夜狐哭，屋上鴟梟鳴。一種聲響音，何如刮鉢聲？

此詩描寫飲酒行令之事。不知名的王梵志詩集編者，往往把同類題材的作品編在一起，此詩和上首

不知愁大小爲一組，同寫飲酒之趣。唐李肇國史補卷下：「古之飲酒，有杯盤狼藉，揚觴絕纓之說，甚則甚矣，然未有言其法者。國朝麟德中，壁州刺史鄧宏慶始創『平索看精』四字令，至李稍雲而大備，自上及下，以爲宜然。大抵有律令，有頭盤，有拋打，蓋工於舉場，而盛於使幕。衣冠有男女雜履烏者，長幼同燈燭者，外府則立將校而坐婦人，其弊如此。」劉禹錫夔州論利害表第二表：「至龍朔中，壁州刺史鄧弘慶進『平索看精』四字堪爲酒令，高宗嘉之，亦行其言，遷弘慶爲朗州刺史。」宋朝事實類苑卷六一引贊寧要言：「東漢賈景伯著酒令九篇，始形載籍，然終尋未見。唐高宗朝，鄧弘慶飲酒，以『平索看精』爲令始也。」故知本首之「索索」「平平」，即四字酒令之語，而第四句之「精」字，亦在四字之中，似非妄下者。宋寶革酒譜酒令，「國史補稱鄧弘慶始創『平素（索）看精』四字令，未詳其法。」蓋其法至宋代已失傳，故今日不能言其詳也。劉賓客嘉話錄：「飲酒四字，著於史氏，出於則天時壁州刺史鄭宏慶者，近之人或知之。」謂四字酒令創於武則天時期。但上引劉禹錫表，明言創始於「龍朔中」，國史補則云「麟德中」，與贊寧要言所云「唐高宗朝」一致，應該是可信的。龍朔（公元六六一—六六三年）、麟德（六六四—六六五年）皆爲唐高宗年號，前後共五年，其時武則天已開始攬持政權，故嘉話錄謂「出於則天時」也沒有錯。此詩的創作，必然在這以後，是沒有問題的。那麼，它的時間下限在什麼時候呢？我認爲不會晚於開元以後，這是因爲，整個三卷本王梵志詩集的創作下限，不會晚於開元以後。

這樣說的根據何在呢？這是因爲，三卷本王梵志詩集雖然表現的思想十分駁雜甚至矛盾，然而

其中却完全找不到禪宗南宗思想的痕跡，這說明它的創作應該是在禪宗南宗廣泛流行之前。禪宗六祖慧能於儀鳳元年（公元六七六年）在廣州創立南宗，最初還只限於南方一隅。到天寶四載（七四年），慧能弟子神會北上洛陽荷澤寺弘揚教法，禪宗南宗遂迅速流行於天下。三卷本王梵志詩集應該創作在這以前。

另外，許多研究者都曾注意到一個奇怪的事實：散見的王梵志詩（本書卷六），竟沒有一首與三卷本王梵志詩集中的作品相重複。人們對此有過各種解釋，在我看來，這只不過說明一個事實，即三卷本王梵志詩集是在這些散見作品產生之前就已結集完成的，所以才沒有收錄這些散見的作品。後者中較早的作品，如歷代法寶記所載惠眼近空心，此詩為無住禪師所引，表現出禪宗南宗的機趣。無住死於公元七七四年，三卷本王梵志詩集應該是在這以前若干年結集的。

根據以上分析，估計三卷本王梵志詩集中的作品，主要創作在初唐時期，特別是武則天時期。它的編輯成集，大約是在武周晚期，最晚不會在開元以後。那麼，其中會不會有唐代以前的作品呢？有的，因為已經發現前死未長別（二五三首）就是北周釋亡名五盛陰的改作，只變動了少數字句而已〔三〕。既然已經在三卷本王梵志詩集中發現了一首釋亡名詩的改作，那麼，還有別的類似的改寫作品的可能性，就是存在的，但我想，這不會改變三卷本王梵志詩集主要產生在初唐時期的論斷。

現在再來考察一卷本王梵志詩（本書卷四）。其中收入了五言四句小詩九十二首，前七十二首是世俗的訓世格言，後二十首是佛教的訓世格言。形式較為單調與內容較為膚淺，使它與三卷本

王梵志詩集顯然有別，藝術價值遠遠不及後者。然而，在敦煌石室發現的一卷本王梵志詩的寫本數量却很多，共有十二種。我認為這些特點是由它本身的性質決定的。

一卷本王梵志詩實際上是唐代民間的童蒙讀本，是待人處世的啟蒙教科書，它的內容和另一種

唐代民間童蒙讀本太公家教十分相似，下面略舉幾例對照。

梵志詩：「見惡須藏掩，知賢爲讚揚。」（一八八首）太公家教：「見人善事，必須贊之；見人惡事，必須掩之。」

梵志詩：「得他一束絹，還他一束羅。」（二三二首）太公家教：「得人一牛，還人一馬。」

梵志詩：「尊人相逐出，子莫向前行。」（一五九首）太公家教：「其父出行，子須從後。」

梵志詩：「尊人与酒喫，即把莫推辭。」（一七五首）太公家教：「尊人賜酒，必須拜受。」

如此等等，可以說是互爲表裏的。梵志詩他貧不得笑（二〇八首）云：

他貧不得笑，他弱不得欺。但看人頭數，即須受逢迎。

這首詩見於九種敦煌寫本，後兩句詩有八種寫本略同，只有丁七本作「太公未遇日，猶自獨釣魚」，恐不可靠。大約是此卷書手不甚明瞭原文之意，遂據太公家教中「太公未遇，釣魚渭水」之語加以改寫。但既然可以根據太公家教之文改寫一卷本王梵志詩，亦可見它們在當時人們心目中，是彼此很相似的兩種讀物。

宋王明清玉照新志（五卷本）卷二：「世傳太公家教，其言極淺陋鄙俚，然見之唐李習之文集，至

docsriver文川网  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以文中子爲一律。觀其中猶引周漢以來事，當是有唐村落間老校書爲之。」續傳燈錄卷一二汝州香山法成禪師：「恰似三家村裏教書郎，未念得一本太公家教，便道文章賽過李白杜甫。」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十三太公家教：「宋項安世項氏家說曰：『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，如今蒙求、千字文、太公家教、三字訓之類。』據此，則宋時尚有之也。」一卷本王梵志詩性質與太公家教相似，應該也是出於唐代一位民間知識份子之手，而借用了王梵志的大名，以廣流傳，這和太公家教借用了姜太公（呂尚）的大名一樣。他編寫這卷格言詩集，有許多首是按照民間禮節的實際需要，從禮記等書中取材的。例如長幼同欽敬（一九二首）：

長幼同欽敬，知尊莫不遵。但能行礼樂，鄉里自稱仁。

按禮記樂記：「是故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；在族長鄉里之中，長幼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；在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。」梵志此詩顯然是就「在族長鄉里之中」一段衍發而成者。

還有一些詩作是根據民間諺語編寫的，如惡人相觸悞（二〇三首）。

惡人相觸悞，被罵必從饒。喻若園中韭，猶如得雨澆。

按寒山詩云：「我見被人謾，一似園中韭，日日被刀傷，天生還自有。」敦煌本下女夫詞：「舍後一蘿韭，刈却還如舊。」蓋唐人俗諺如此，以園韭被刈還生，比喻受害者終將復原。梵志此詩就俗諺立意，言被惡人觸忤，雖暫蒙傷害，如園韭被刈，倘能忍讓，則終不吃虧，必將如園韭得雨，愈益滋茂也。

還有一些詩作，應是根據民間本已流行的格言小詩改寫的。主人相屈至（一七〇首）：

主人相屈至，客莫先入門。若是尊人處，臨時自打門。

按湖南長沙窑曾出土過一件唐代瓷壺，壺腹上寫着一首五言詩：「客人莫直入，直入主人宴（厭）。」打門二三下，自有出來人。」與上引梵志詩內容十分相似。可見這類格言式的五言四句小詩，在唐代民間是廣泛流行的。而一卷本王梵志詩的作者正是採用了民間的這種格言小詩的體製，可以看作是這類格言小詩的總結性的、集大成的著作。

一卷本王梵志詩與太公家教不同之處，還在於它後面有二十首佛教的訓世格言。這類佛教格言小詩，大約在唐代也是頗為流行的。聞鍾身須側（二四〇首）：

聞鍾身須側，臥轉莫纏眠。万一無常去，免至獄門邊。

按敦煌遺書斯〇三八一號載無名氏聞鐘詩云：「聞鐘卧不起，護法善神嗔。現世福德薄，來世受蛇身。」不難看出，二者在取材、格調上都是相似的。

一卷本王梵志詩由於缺乏對社會現實的具體的、有特色的描寫，因而難以從其內容考訂它的產生年代。不過拿它和太公家教比較，後者直接採用了很多古語和諺語，在形態上顯得更為原始和本色，而一卷本王梵志詩的有些詩作，看來是在太公家教的基礎上改寫而成的，因此它的編寫成集應該是在太公家教之後。太公家教序文有「余乃生逢亂代，長值危時」之語，可知作者是經歷了安史之亂的，那麼，太公家教的編寫應該是在八世紀的後半期。李翹（公元七七三—八四一年）答朱載言